

新县政办〔2025〕17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7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汪晓东，县政府副县长段超（兼职）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对《新源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三上三下”版和公布版）》等2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三上三下”版和公布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意见》（中办发〔2024〕58号）要求，同意《新源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三上三下”版和公布版）》，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需要收回和确认继续承接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意见》（中办发〔2024〕58号）要求，同意《新源县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需要收回和确认继续承接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核。

其他列席人员：县委编办主任魏海霞，县财政局局长肖敏、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